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蘇雅婷

電話：3322101#7472

電子信箱：10049746@ms.tyc.edu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復興區高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14007484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九 (376735100E_114007484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辦理114-1學期「美感通識課程與美感體驗課程推廣計畫」申請，請貴校踴躍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114年8月4日北教大美術字第114211007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委請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辦理「113至115年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」之北區美感教育大學基地學校；該校訂定旨揭「美感通識課程與美感體驗課程推廣計畫」，其達成下列目標：
 - (一)啟發美感覺知，拓展視野與創造力。
 - (二)培育實踐中的教學者：提供大學生美感教學的實習機會。
 - (三)共享課程與社群資源：協助教師共備與培訓。
- 三、申請時間：即日起至114年8月30日。
- 四、申請方式：請至Google表單填寫報名（表單網址：



教務處 114/08/08 13:07



1140004089

有附件

 <https://forms.gle/8gGciQPaccoXixvr8>)。

五、申請學校：包含北區基地轄屬縣市之國民小學、國民中學、高級中學與職業學校。

六、申請條件：

(一)學校需安排1至2名教師參與美感培訓講習。

(二)提供美感課程實施時間、班級與參與教師名單。

(三)依學校所挑選的美感課程需求，提供數位工具（平板電腦）與無線網路之連線，並事先協助下載與安裝相關應用程式。

(四)協助聯繫學生與家長填寫肖像與個人資料使用同意聲明書，將聲明書上傳至各校雲端資料夾。若有不同意者，需提前告知基地大學，避免拍攝該學生。

七、為擴大效益與促進美感課程深耕推廣，歡迎各校踴躍申請，偏鄉學校及未曾申請本項課程之學校優先，額滿為止。本校將依申請表之填寫內容，按北區各縣市學校比例原則分配辦理，並於收到申請表後與申請學校聯繫。

八、若有問題請洽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北師美術館陳俐臻小姐，電話02-2736-0316，電子信箱montue.school@gmail.com。

九、隨函檢送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